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3,415	91,064
銷售成本		(101,327)	(87,339)
毛利		2,088	3,725
其他收入	5	1,277	271
其他收益 - 淨額	5	796	20,0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950)	-
其他營運開支		(13,748)	(23,522)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3,62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47)	1,786
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		(40,109)	2,305
融資成本	6	(4,715)	(3,180)
除稅前虧損		(44,824)	(875)
稅項	7	(3)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44,827)	(87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1,597)	(371)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89)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46,513)</u>	<u>(1,246)</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423)	(1,483)
非控股權益		(404)	608
		<u>(44,827)</u>	<u>(875)</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 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029)	(1,867)
非控股權益		(484)	621
		<u>(46,513)</u>	<u>(1,246)</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1.23) 港仙</u>	<u>(0.04) 港仙</u>
- 攤薄	9	<u>(1.23) 港仙</u>	<u>(0.04)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38	27,9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761	61,797
商譽		46,630	46,630
衍生金融資產		10,635	10,6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151,684
		<u>140,965</u>	<u>298,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4	–
貿易應收款項	10	794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160,683	89,422
銀行存款	12	10,939	10,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4,172	1,366
		<u>176,592</u>	<u>101,945</u>
流動資產總值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06	675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7,764	191,840
應付股東款項	15	18,438	24,199
可換股票據	16	173,500	173,500
承兌票據	17	23,691	–
		<u>403,499</u>	<u>390,214</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負債淨值			
		<u>(226,907)</u>	<u>(288,2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942)</u>	<u>10,450</u>
減：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	–	70,564
		<u>–</u>	<u>70,564</u>
負債淨額			
		<u>(85,942)</u>	<u>(60,1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8,651	38,651
儲備		(115,514)	(90,170)
		<u>(76,863)</u>	<u>(51,519)</u>
非控股權益			
		<u>(9,079)</u>	<u>(8,595)</u>
權益總額			
		<u>(85,942)</u>	<u>(60,1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以及提供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26,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8,269,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流動負債中，有下列項目合共350,5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98,000港元)乃涉及於高等法院與洪先生進行之法律行動：(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就收購富盈集團應付之代價；(ii) 18,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998,000港元)為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及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7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足夠流動資金。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以及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三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煤炭買賣業務	於中國買賣煤炭
中介服務及買賣商品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

營業額

營業額指中介費與商品銷售額之總和。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中介費與商品銷售額	<u>103,415</u>	<u>91,064</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買賣業務 千港元	中介服務與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u>	<u>103,415</u>	<u>103,415</u>
業績				
分部(虧損) 溢利	<u>(2,532)</u>	<u>-</u>	<u>296</u>	<u>(2,236)</u>
未分配收入				3,37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7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950)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3,6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47)
融資成本				(4,715)
除稅前虧損				(44,824)
稅項				(3)
期間虧損				<u>(44,82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買賣業務 千港元	中介服務與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	91,064	91,064
	<u> </u>	<u> </u>	<u> </u>	<u> </u>
業績				
分部(虧損) 溢利	(2,048)	-	2,433	385
	<u> </u>	<u> </u>	<u> </u>	
未分配收入				21,444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3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6
融資成本				(3,180)
				<u> </u>
除稅前虧損				(875)
稅項				-
				<u> </u>
期間虧損				(875)
				<u> </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支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 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買賣業務 千港元	中介服務與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135	71,107	737	116,9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7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4,817
				<u>317,557</u>
負債				
分部負債	2,066	4,023	11,221	17,3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6,189
				<u>403,49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買賣業務 千港元	中介服務與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785	70,244	312	112,3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7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6,526
				<u>400,664</u>
負債				
分部負債	2,459	2,543	11,866	16,8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443,910
				<u>460,778</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衍生金融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173	47	1,278	113
煤炭買賣業務	3	3	-	-
未分配	93	107	28	-
	<u>269</u>	<u>157</u>	<u>1,306</u>	<u>113</u>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常駐地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
香港	625	88,685
海外	102,790	-
	<u>103,415</u>	<u>91,064</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73,751	73,708
香港	817	895
	<u>74,568</u>	<u>74,603</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56	22
雜項收入	21	249
	<u>1,277</u>	<u>271</u>
其他(虧損) 收益 - 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5	1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22)	(1,302)
取消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1,013	-
出售股份之收益	-	21,330
	<u>796</u>	<u>20,04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 股東款項之利息	539	440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4,175	2,740
其他融資成本	1	-
	<u>4,715</u>	<u>3,180</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u>3</u>	<u>-</u>
遞延稅項	<u>-</u>	<u>-</u>
本期間稅項抵免	<u>3</u>	<u>-</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44,423)	(1,48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617,724	3,370,31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23)</u>	<u>(0.04)</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效應。

10.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31至60日	<u>794</u>	<u>-</u>
	<u>794</u>	<u>221</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232	1,254
預付款項	13,229	10,345
其他應收款項	146,222	77,823
	<u>160,683</u>	<u>89,42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有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為之前就洪先生、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之禁制令而付予高等法院之按金。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存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月)之銀行存款約10,9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36,000港元)之固定年利率為0.28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厘)，該存款為就訴訟而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內作為保證金。銀行存款以港元定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0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443
91至180日	-	19
超過180日	106	110
	<u>106</u>	<u>675</u>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負債(附註(i))	172,869	173,990
其他應付款項	5,174	8,238
預收按金	9,721	9,612
	<u>187,764</u>	<u>191,840</u>

附註：

- (i)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收購富盈集團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富盈集團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

15.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洪先生款項(附註(i))	18,438	17,998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款項(附註(ii))	-	6,201
	<u>18,438</u>	<u>24,199</u>

附註：

-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CE Channel Limited(本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簽訂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額度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即6%)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金額6,156,000港元。該股東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獲結清。

16.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流動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附註(i))	<u>173,500</u>	<u>173,5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3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盈及其附屬公司(「富盈集團」)之部份代價。總金額171,500,000港元乃於先前年度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餘額17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因此，餘額乃歸類為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且本公司並未要求持有人強制轉換，因此，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乃轉撥至累計虧損。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下：

- a.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其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b.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本金額之100%進行贖回，方式為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
- c. 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或其後要求票據持有人強行轉換規定金額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並不按未償還之本金額計息。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其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而贖回。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此亦為發行票據之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換股權之行使將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換股權因此按權益工具之方式入賬，並於所得款項總額減去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後釐定。

有關上文附註(b)之本公司贖回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其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應分開計量並以金融負債之形式計入負債部份。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是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以折現現金流方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主合約之實際利率乃釐定為10.5%。剩餘金額乃歸入換股權之權益部份，並且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負債部份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流動負債，直至清償或換股或贖回為止。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綜合全面損益賬確認。權益部份之價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洪先生頒佈單方面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或使其價值減少。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訴訟及或然負債」附註(b)。

17.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本期間 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經審核)
於期初 年初	70,564	11,611
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附註(i)、(ii)及(iii))	9,815	64,394
取消確認承兌票據(附註(ii)及(iii))	(59,385)	-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附註(i)、(ii)及(iii))	4,175	8,448
於本期間 年度內償還(附註(i)、(ii)及(iii))	(1,700)	(16,294)
提早贖回虧損(附註(i)及(ii))	222	2,405
	23,691	70,564
於期終 年終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295,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作為第五份補充協議下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調整之一部分。根據每年34.6%之實際利率計算，承兌票據I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11,2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I之公平值約為9,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18,000港元)。

承兌票據I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推算利息開支約2,1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清償承兌票據I其中部分為數1,700,000港元及產生提早贖回虧損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252,000港元及9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兩份本金額分別為51,958,000港元(「承兌票據II」)及8,542,000港元(「承兌票據III」)之十八個月計息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能源」)之代價之一部分。根據每年13.07%之實際利率計算，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分別為45,056,000港元及7,40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中聯能源，因此分別約40,345,000港元及8,213,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已取消確認。

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之推算利息開支分別約1,019,000港元及2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680,000港元及1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全資附屬公司已清償承兌票據II其中部分為數10,000,000港元及產生提早贖回虧損1,21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3,904,480港元之一年期無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V」)，作為收購智蘭有限公司(「智蘭」)之代價之一部分。根據每年16.55%之實際利率計算，承兌票據IV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11,930,000港元。

承兌票據IV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推算利息開支約65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智蘭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註銷承兌票據IV並以本公司於同日向賣方發行之新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IV」)取代。第二份承兌票據IV之本金額調整至10,946,830港元(相當於承兌票據IV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而到期日亦將會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每年20.14%之實際利率計算，第二份承兌票據IV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9,815,000港元。約10,82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V已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份承兌票據IV之公平值約為9,970,000港元。

第二份承兌票據IV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推算利息開支約16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18.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	6,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 年初	3,865,130	38,651	3,251,562	32,515
代價股份(附註(i))	-	-	613,568	6,136
於期 年終	3,865,130	38,651	3,865,130	38,651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5%。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中聯能源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中聯能源之部份代價。中聯能源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釐定)約為175,000,000港元。發行中聯能源代價股份已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5,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購智蘭有限公司(「智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本公司發行113,568,000股代價股份(「智蘭代價股份」)作為收購智蘭之部份代價。智蘭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釐定)約為34,638,000港元。發行智蘭代價股份已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136,000港元及33,502,000港元。

19. 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 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提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提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以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董事							
張曉彬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期	0.17	-	36,000,000	-	36,000,000
高峰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0.36 0.105 0.17	13,000,000 7,622,000 -	- - 16,000,000	- - -	13,000,000 7,622,000 16,000,000
				20,622,000	16,000,000	-	36,622,000
趙瑞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0.36 0.105 0.17	13,000,000 7,622,000 -	- - 16,000,000	- - -	13,000,000 7,622,000 16,000,000
				20,622,000	16,000,000	-	36,622,000
耿瑩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0.36 0.105 0.17	13,000,000 7,622,000 -	- - 16,000,000	- - -	13,000,000 7,622,000 16,000,000
				20,622,000	16,000,000	-	36,622,000
邵子力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期	0.17	-	36,000,000	-	36,000,000
李度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期	0.17	-	36,000,000	-	36,000,000
鄭永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0.36 0.105 0.17	1,300,000 762,000 -	- - 1,600,000	- - -	1,300,000 762,000 1,600,000
				2,062,000	1,600,000	-	3,662,000
林全智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0.36 0.105 0.17	1,300,000 762,000 -	- - 1,600,000	- - -	1,300,000 762,000 1,600,000
				2,062,000	1,600,000	-	3,662,000
黃海權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第三期	0.105 0.17	762,000 -	- 1,600,000	- -	762,000 1,600,000
				762,000	1,600,000	-	2,362,000
			小計	66,752,000	160,800,000	-	227,552,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本集團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期	0.36	17,100,000	-	-	17,1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0.105	41,882,000	-	-	41,882,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期	0.17	-	51,000,000	-	51,000,000
			小計		58,982,000	51,000,000	-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期	0.17	-	37,600,000	-	37,600,000
		合計		125,734,000	249,400,000	-	375,13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附註(c))				0.22	0.17	-	0.1881

附註：

- (a) 第一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第二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b) 第一期至第二期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於每股0.105港元至0.36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0.105港元至0.36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3.76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49,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0.084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計算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化而有所不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168港元
行使價	0.17港元
預期波幅	72%
購股權預計年期	5年
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9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支出約20,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20.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將會在市場內購入現有股份(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而受託人將會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經甄選參與者可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經理人、諮詢人或顧問。

該計劃旨在(i)肯定經甄選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獎勵經甄選參與者，旨在鼓勵彼等繼續留任，共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未來發展努力；及(ii)吸引適合的人才加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效力。

倘若董事會選出一名董事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則向該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相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故授出有關獎勵股份一事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向身份屬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條文。然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股份，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本公司在採納日期滿10週年之日或其後不得再向信託進一步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及轉撥5,000,000港元予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購買及持有10,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經甄選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內撥備之在建工程資本開支	-	691
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	<u>230,051</u>	<u>8,000</u>
	<u><u>230,051</u></u>	<u><u>8,691</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二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二年)，附帶權利可選擇續期，並於到期日重新洽商年期。租賃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u>1,335</u></u>	<u><u>2,357</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乃從事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以及提供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

本集團管理以下之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簽訂一項合作協議，以對位於鶴崗市煤層氣(「煤層氣」)增產改造工程之進口設備進行增產改造工程測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煤層氣井壓裂過程已經完成，而煤層氣增產改造工程之測試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煤層氣抽氣機械已經安裝，現正進入地下水排採階段，以降低煤層氣井壓力。根據時間表，地下水排採階段將需時約3至4個月，其後將開始分離及採集煤層氣的工程。由於將步入冬季，故管理層預期其他地區之煤層氣井增產改造工程及壓裂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藉以加大黑龍江省氣田開發。本公司將就黑龍江省的煤層氣開發全面提供技術和管理支援。

煤炭買賣及商品買賣業務

於本期間內，管理層已成功發展商品買賣(例如於海外買賣光纜及燃油)及提供中介服務。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更多國際與全球性的農產品貿易業務，務求擴闊收入來源。

聯營公司業務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間接擁有聯營公司青龍滿族自治縣雙信礦業有限公司(「雙信」)之40%股本權益，該公司乃在中國河北省以鐵礦石磁選方式從事鐵礦石提煉。由於中國之鐵粉市價下跌，故雙信被逼暫時關閉鐵礦石加工廠。雙信之高級管理層與鐵礦石供應商重新進行磋商，供應商已初步同意以較低價格向雙信供應優質的鐵礦石。因此，管理層預期，於冬季之後，加工廠將於二零一六年初重新投產。管理層亦預期鐵粉市場於可見將來將穩步回升。

本公司間接擁有環球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環球礦業」)之3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無線射頻識別礦業管理系統及解決方案(「RFID@MMS」)服務，以及自然資源相關的環球通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GME Holdings Inc.(「GME Holdings」)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以建議向GME Holdings收購環科發展有限公司(「環科」)之51%或以上已發行股本。GME Holdings擁有環球礦業之70%權益。環科現正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

未來展望

於可見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探索合適的能源與資源業投資機遇，藉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並同時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專注於商品買賣及非常規天然氣分部。

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可能與山東晨曦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晨曦」)就農產品國際貿易業務訂立策略性合作。山東晨曦乃享負盛名的企業，具有雄厚背景和資源，合作關係可為雙方帶來雙贏局面，本公司得以借重山東晨曦的經驗和完善網絡打進國際商品貿易業務，而另一方面，山東晨曦則可透過與本公司的合作打開香港資本市場，取得多元化的集資來源。本公司相信，合作一旦落實，本公司能將現時的貿易業務轉型為全球化的農業商品貿易平台。

經過多年向中國引入先進的煤層氣增產改造工程技術的努力，以及與地方機關和策略性夥伴建立關係，本集團的非常規天然氣分部正考慮進行縱向整合，務求從現時煤層氣增產改造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更進一步，發展成為綜合式能源企業。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擬探索黑龍江省鶴崗市和雞西市上游非常規天然氣勘探的潛在投資機遇，同時亦會考慮在中國其他城市的商機。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的資源及能源業投資機遇，憑藉併購增長的策略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一方面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亦將調配資源，集中於洽談新的交易。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上升13.6%至103,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064,000港元)。增長乃來自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擴展至有關於海外買賣光纖等其他商品的服務及提供中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4,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1.2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4港仙)。經營業務虧損約為40,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305,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減少17.4倍。此乃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249,400,000份購股權，以致僱員成本(非現金基準)大幅增加約20,950,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ii)就於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5%已發行股本之投資於本期間產生約3,625,000港元之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非現金基準)；及(iii)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21,330,000港元之出售股份之收益，而此為一次性項目，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合共約為85,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11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1.27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倍)。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226,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8,26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6,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945,000港元)，其中約15,111,000港元為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2,000港元)及就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

Webright Limited(「Webright」)之禁制令支付予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按金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中，有下列項目合共350,5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98,000港元)乃涉及於高等法院與洪先生進行之法律行動：(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就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及其附屬公司(「富盈集團」)應付之代價；(ii) 18,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998,000港元)為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及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7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足夠流動資金，而倘剔除(i)至(iii)項，則本集團會錄得淨資產264,5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9,98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計算所得)為250.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6.3%)。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或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公司向洪先生作出之申索(「該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 (統稱「該等被告」)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有關申索陳述書詳情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 (i) 撤銷該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 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提交經修訂抗辯。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提交被告抗辯之經修訂答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洪先生再次修訂其答辯以及加入針對本公司之反申索，為：(i)支付該協議之未支付現金代價為數158,600,000港元加利息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結餘173,500,000港元加利息(兩者均為該協議之代價的一部分)；及(ii)償還洪先生提供予本公司之若干貸款及墊款為數12,600,000港元，另加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因Toeca National Resources B.V (「Toeca」)基於HCA 1683/2009一案中的判定債項而提出之呈請而宣佈洪先生破產，洪先生於該案中被命令支付116,82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洪先生之財產現時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委任之共同及個別破產受託人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保國武及陳浩賢(「受託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就HCA 2477/2009之法律程序達成和解。和解契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批准和解契據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各訂約方正在執行和解契據所規定之責任及步驟，倘先決條件(包括受託人尋求法院裁定和解契據)獲達成，預期將另外花費1至3個月時間駁回HCA 2477/2009之法律程序。受託人之申請已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聆訊。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和解契據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b) 針對洪先生之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該等被告頒佈禁制令(「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單方面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該等被告)。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該等被告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該等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由鍾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申請」)，並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法院聆訊。法院駁回洪先生透過傳票方式修改針對該等被告之禁制令之申請。法院頒令不論結果如何，傳票的訟費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上訴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被告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被告之上訴展開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該等被告之上訴申請，而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彼會透過各方傳票之方式提出申請，以再次更改禁制令。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遭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訟費須由該等被告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破產受託人、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c)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工資申索」)1,668,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報銷申索」)1,739,962.74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令狀，工資申索與各方之前解決及結清之相同標的事項有關，而洪先生已接納本公司合共8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獲悉將工資申索(其標的事項經已解決及結清)重新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構成濫用法庭程序。本公司出抗辯及反申索，當一本公司僅同意支付洪先生申索中之74,221.20港元，並向洪先生反申索償付67,569港元，當中包括洪先生代表本公司所引致之未獲授權付款以及洪先生所持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洪先生其後提交答覆書及就反申索提出抗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因Toeca提出之呈請而宣佈洪先生破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訂立和解契據。

於和解契據中各訂約方同意，在達成和解契據所規定之條件及執行步驟後，該法律程序將於達成和解契據之先決條件後終止，方法為向法院遞交駁回訴訟及反訴之同意傳票。

(d) 本公司及新圖集團有限公司與洪海明先生之勞資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所欠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該案獲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指示聆訊上，法院命令：(i)原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申索陳述書備案及送達；(ii)新圖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有)備案及送達；(iii)原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將回應及反申索書之抗辯書備案及送達及；(iv)指示聆訊之費用(經簡易評估為800港元)將計入訴訟費用當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圖與原告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在相應反申索中勝訴。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來概無任何方採取行動以啟動訴訟。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4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2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開始實施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

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授出249,4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75,13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則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54,000港元，本集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未來機會出現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認購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山東晨曦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晨曦」)訂立一份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山東晨曦同意真誠磋商，以就建議合作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山東晨曦及其附屬公司(「山東晨曦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主要包括大豆、燃料油及石化產品的進口及加工。意向書與本集團發展其貿易業務分部之策略一致，有助本集團把握有關市場機遇及改善商品貿易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邵子力先生及李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